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龙岗区招商引资奖励扶持项目（2018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611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实施细则》（深龙经促[2018]10号，简称2018版《实施细则》），我局研究制定了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引资相关奖励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其中落户奖励（含租金补贴、装修补贴）、项目引荐人奖励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含本日）之后至2020年7月19日（含本日）之前在龙岗区落户（或被引荐落户）的重点引进企业；总部企业落户配套扶持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含本日）之后至2020年7月19日（含本日）之前在龙岗区落户且取得深圳市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的企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招商扶持适用于2018年1月1日（含本日）之后至2020年7月19日（含本日）

之前在龙岗区引进落户的重点产业项目（详见附件1-4）。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一）查看指南

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或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查看申报指南。

龙岗区政府在线网址为：<http://www.lg.gov.cn/>；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cyfw.lg.gov.cn>。

（二）网上申报

- 1.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
- 2.填写企业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
- 3.后台处理完成，生成并下载申报书。

（三）递交材料

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递交书面材料。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

须在指定的申报受理期内、按申报要求提交申请。

三、有效期

本申报指南有效期与2018版《实施细则》一致，即至2022年5月9日止。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

(二) 申报前，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如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请联系申报指南中的科室人员进行业务咨询。

附件：1.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扶持申报指南

2.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指南

3.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落户配套扶持申报指南

4.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招商扶持申报指南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5日

相关附件：

[附件：1.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引进的产业项目扶持申报指南.doc](#)

[附件：2.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指南.doc](#)

[附件：3.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落户配套扶持申报指南.doc](#)

[附件：4.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招商扶持申报指南.doc](#)



[【返回顶部】](#)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

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